



#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14,139	553,709
直接經營成本		(676,997)	(488,774)
毛利		137,142	64,935
其他營運收入		8,836	6,303
分銷成本		(19,613)	(10,460)
行政開支		(102,500)	(91,322)
不可收回貿易債項之撥備		(1,262)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撥回(商譽攤銷)		1,042	(331)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7	(1,87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050)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465)
經營溢利(虧損)		23,672	(61,260)
融資成本		(28,547)	(11,1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	(95,877)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37,92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868	(168,298)
稅項(支出)撥回	4	(8)	1,88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2,860	(166,414)
少數股東權益		93	-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32,953	(166,414)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		<u>0.18仙</u>	<u>(0.91)仙</u>
— 攤薄		<u>0.14仙</u>	<u>不適用</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則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價值作出調整。

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就酒店物業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如下：

####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成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以及有關該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酒店物業不作折舊或攤銷準備。本集團之方針乃將該等資產一直維持於良好之維修保養狀況以及不時作出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根據該項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不會有任何重大折舊。

酒店物業出售或廢置帶來之損益，乃指銷售收益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會在收益表確認。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於期內，為方便管理起見，本集團已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分別為旅遊及相關服務與酒店及休閒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客運服務業務，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予以終止。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各期間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及 休閒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728,191	85,948	-	814,139
類別間銷售	-	395	(395)	-
合計	<u>728,191</u>	<u>86,343</u>	<u>(395)</u>	<u>814,139</u>
類別間銷售按適用市價扣除。				
<b>業績</b>				
分類業績	<u>22,056</u>	<u>9,575</u>	<u>-</u>	31,631
利息收入				4,13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撥回	-	1,042	-	1,042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7
不可收回貿易債項之撥備	(1,262)	-	-	(1,2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898)</u>

經營溢利				23,672
融資成本				(28,54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1)	-	-	(181)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37,924	-	-	37,924
除稅前溢利				32,868
稅項支出				(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2,860
少數股東權益				93
本期間溢利淨額				<u>32,953</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客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489,205	64,504	-	553,709
類別間銷售	-	3,061	(3,061)	-
合計	<u>489,205</u>	<u>67,565</u>	<u>(3,061)</u>	<u>553,709</u>
類別間銷售按適用市價扣除。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128</u>	<u>(14,737)</u>	<u>-</u>	(13,609)
利息收入				54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050)	-	-	(28,050)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商譽攤銷	-	(331)	-	(331)
持有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1,870)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4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477)
經營虧損				(61,260)
融資成本				(11,16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5,877)	-	-	(95,877)
除稅前虧損				(168,298)
稅項撥回				1,884
本期間虧損淨額				<u>(166,414)</u>

#### 4. 稅項(支出)撥回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8)	(12)
遞延稅項	-	1,533
	<u>(8)</u>	<u>1,521</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44)
遞延稅項	-	407
	<u>-</u>	<u>363</u>
	<u>(8)</u>	<u>1,884</u>

由於本集團於所述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提撥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2,953	(166,41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1,779	-
	<u>34,732</u>	<u>(166,414)</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16,732,770	18,316,732,770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375,164,549	不適用
	<u>24,691,897,319</u>	<u>不適用</u>

本公司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理由為兌換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會導致每股虧損有所減少。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將考慮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經營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香港經濟急速反彈。中國個人遊計劃覆蓋範圍擴大，加上人民幣業務積極發展，為經濟持續增長奠下良好根基。此環境造就積極消費意慾，對本集團業務有利。儘管經濟逐漸復甦，於回顧期內，亞洲爆發禽流感及發現數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個案，令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大受影響。總括而言，在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之下，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達814,100,000港元及32,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553,700,000港元及虧損168,3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溢利2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61,300,000港元）、融資成本28,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1,100,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95,900,000港元）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37,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董事欣然報告，期內之溢利令本集團從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開始虧損得以轉虧為盈，令人鼓舞。

### 旅遊及相關服務

基於上述有利因素，此分類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達728,2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489,2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 酒店及休閒相關服務

本集團透過一間本集團擁有67.9%股權之附屬公司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Apex」）經營酒店及休閒相關服務。Apex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間接持有香港珀麗酒店之全部權益及中國廣州珀麗酒店、北京珀麗酒店及洛陽金水灣大酒店之控股權益。

隨著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中國公民至香港個人遊計劃之推行以及成功控制非典型肺炎，香港及中國之酒店及休閒相關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迅速復甦。此分類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達85,9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此令人鼓舞之業績主要有賴於本集團酒店部銷售隊伍之努力，以及酒店業務推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內，董事已審閱於中國哈爾濱市經營一家酒店之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並已全數撤銷其賬面值至其估計市值。該聯營公司自被本集團收購開始一直出現鉅額虧損，於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第三方。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應佔此聯營公司之業績（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4,000,000港元）。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珀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更改名稱為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行重組，導致Apex持有珀麗於重組前旗下所有與酒店及休閒相關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售其於珀麗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應佔此前聯營公司之業績（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80,6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提出一項收購建議（「Apex收購建議」）向Apex股東收購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Apex股份。Apex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截止，合共獲51,781,361股股份接納。因此，本集團控制188,488,027股Apex股份，佔Apex收購建議截止時Apex之投票權約67.9%。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擁有50%股權之聯營公司購入一幅位於香港之土地之權益作重新發展用途。其後，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持有上述聯營公司5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EL」）及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訂立協議（「CN協議」）（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內容乃關於本公司分別以本金155,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分別向CEL及HIL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CN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1,410,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900,000港元），其中包括關連公司貸款4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300,000港元）、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短期貸款135,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00,000港元）、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234,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000港元）、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之承擔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承兌票據3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之可換股票據2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100,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2厘計息外，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新收購之附屬公司Apex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借款及承兌票據合共825,500,000港元。連同本集團就營運所安排之額外資金之影響，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相對股東資金百分比列示）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7.3%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33.1%。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670,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作信貸融資額。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465,000,000港元之若干酒店物業抵押予承兌票據持有人作擔保。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因此，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於申報期內之表現、業績及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將於需要時安排對沖融資額。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870名僱員，當中24名駐居海外，而約1,010名駐居中國。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與職責、資歷、經驗及個人表現相稱之具競爭力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支出約為56,0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之貢獻。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與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一併計算，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採納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展望

全球經濟正在改善，刺激國際旅遊需求上升。此情況應會於下半年惠及旅遊與住宿需求。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透過持續發掘嶄新旅行路線，而該等路線過往極受歡迎，本集團將加倍努力進佔傳統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並未全面覆蓋之市場分部，並會集中為客戶提供優越服務。

有鑑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落實CEPA、北京主辦二零零八年奧運及中港兩地繼續互相扶持，預期酒店及其他休閒相關業務將繼續隨需求上升而有所增長，而本集團酒店於二零零四年餘下半年之平均入住率將較過往為高。董事會深信，本集團之旅遊及酒店業務在往後年度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收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以是次本身並不構成審核之基準以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組成。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46(6)段要求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載於聯交所網頁內。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M.B.E 勳銜，太平紳士（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陸綺蓮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陳若偉先生（榮譽主席）  
霍建寧先生  
施熙德女士（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錦基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